

张光磊 合伙人

争议解决



+86 010-5650 0925

guangleizhang09@gmail.com

北京 硅谷

张光磊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硅谷办公室负责人及跨境争议解决业务牵头合伙人。加入植德之前，张律师曾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

张律师长期专注于争议解决，在境内外诉讼和仲裁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良好声誉，曾代表境内外客户处理数百宗重大、复杂民商事争议，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主要仲裁机构，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不同层级法院。其服务行业广泛覆盖高科技、金融证券、国际贸易、医药、新能源、互联网、房地产及工业制造等领域。张律师尤其谙熟投融资领域的商业规则，在业绩对赌、股权转让、公司控制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员工股权激励及基金募投管退等复杂争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办理的多起案件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创新性。

在跨境争议解决领域，张律师拥有丰富的国际仲裁和跨境诉讼实践经验，长期在境外诉讼和仲裁程序中担任法律顾问及专家证人。张律师尤其擅长处理涉及多个司法辖区和多个法律程序的复杂跨境争议，能够从争议全局及客户商业目标出发制定整体策略，并有效统筹不同司法辖区的律师及其他专业力量。在多法域平行程序的策略制定、跨境案件管理以及不同程序之间的协调与推进方面，张律师具有突出的实践经验和专业优势。

在中美跨境事务领域，张律师能够从中美两端理解客户的法律问题和商业需求，并统筹处理涉及中国与美国的复杂争议及相关法律事务。作为植德硅谷办公室负责人，张律师致力于将植德在中国的专业优势与美国本土执业能力相结合，并根据客户及项目的具体需求，整合美国不同地区、不同专业领域的合作律师及其他专业资源，为中国企业在美国以及美国和国际客户涉及中国的跨境事务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相关业绩

- 代表新加坡跨国贸易知名企业处理其与中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归属纠纷。该案历时六年，涉及中国、美国和新加坡的多个法律程序，最终帮助客户达成和解。

- 代表香港和加拿大投资人处理与某开曼公司之间关于中国某冰淇淋连锁品牌企业的投资并购纠纷，获得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全胜裁决，并在开曼群岛启动仲裁裁决执行和清盘程序，最终促使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并支付全部投资款。
- 代表中国某知名医疗集团处理其与美国知名医疗机构之间的合资合同纠纷仲裁案。该案涉及中国仲裁中的行为保全以及中国仲裁程序在美国法院的证据开示。全程代表客户参与仲裁及相关美国程序，并作为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与其他仲裁专家共同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反对证据开示的专家意见，该意见为美国最高法院所采纳。
- 代表中国某知名地产集团处理其在美国华盛顿州房地产投资相关争议，涉及美国仲裁、调解和诉讼程序。
- 代表中国某知名地产公司处理其与美国某设计公司之间的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由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管理，仲裁地为纽约。
- 代表中国某新能源公司处理与澳大利亚合作方之间的投资纠纷，由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管理，仲裁地为悉尼。
- 代表中国某新能源科技公司处理与奥地利合作方之间的合作纠纷，由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管理并获得胜诉裁决。
- 代表跨境支付行业知名企业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处理跨境交易支付合作纠纷仲裁案并获得胜诉裁决。
- 代表美国某医药研发企业处理与湖北某科技企业之间的跨境许可合同纠纷，涉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临时仲裁与中国内地诉讼的平行程序，在香港临时仲裁程序中取得管辖权争议胜诉决定及费用部分裁决，并取得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临时仲裁协议有效的胜诉裁定。
- 在韩国知名游戏公司与中国某知名游戏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中，作为中国法专家参与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程序。该案涉及中国、韩国及新加坡三国的诉讼和仲裁程序。
- 代表某大型投资集团处理其与欧洲知名保险公司之间的对赌纠纷仲裁案，仲裁庭成员来自中国、法国和德国，最终协助客户与对方达成和解，实现预期商业及法律目标。
- 代表中国知名互联网企业处理在美国提起的投资者集体诉讼，管理和参与证据开示程序，并就相关跨法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代表中国知名电子烟企业参与美国反垄断诉讼，管理和参与证据开示程序，并就相关跨法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代表中国知名科技企业处理其与美国某知名科技企业之间的侵权诉讼，管理和参与证据开示程序，并就相关跨法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代表中国某上市公司处理其与美国高管之间的合同争议，并就中美跨境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代表中国某上市公司处理其与德国某知名汽车企业之间的合同争议，并就相关跨法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代表亚洲知名美元基金处理与某国有企业之间的对赌回购纠纷仲裁案，最终协助客户实现和解退出，系该项目众多境内外投资人中首个实现预期收益并退出的投资人。
- 代表知名金融公司处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涉及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仲裁、让与担保权利实现及合同效力诉讼、相关刑事程序以及破产重整程序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法律程序。
- 代理中国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控制权纠纷，通过两宗仲裁案件、合计四次开庭，最终协助客户成功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 代表某创始股东处理与某知名投资基金、医疗器械企业及其他创始股东之间的对赌纠纷仲裁案，在申请人及其他被申请人均主张业绩补偿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成功说服仲裁庭认定业绩补偿条件未成就，驳回了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 代表某医疗器械企业创始人处理与某医疗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对赌纠纷仲裁案，以新冠疫情下情势变更为由说服仲裁庭调整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将客户的补偿责任降低50%。
- 代表某知名投资基金处理十余宗对赌纠纷诉讼及仲裁案件，相关程序均取得胜诉或达成和解，协助客户实现预期收益并退出。
- 代表某知名投资基金处理与某科技公司及其创始人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在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的情况下，成功说服仲裁庭支持投资人提出的零对价回购股权请求，并免除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义务。
- 代表某知名投资公司处理其与香港某公司之间的股权收益权质押纠纷并获得胜诉仲裁裁决；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先后处理成都中院、四川高院、贵阳中院、贵州高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案外人不予执行、执行异议、复议、执行监督及再审等一系列程序，最终获得胜诉。
- 代表途牛旅游网处理“途牛”商标侵权纠纷诉讼并取得胜诉判决，该案获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社会职务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
-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导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导师
- 深圳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职业资格

- 中国律师资格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